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湘高职学字〔2021〕7号

关于给予蔡瑞子等同学退学处理的通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班级：

为严肃学风，根据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凡在校学习期间无故旷课累计达到规定学时，或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，或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经教育无效，由二级学院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备案，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报学校教务处审批，经学校教务处审批同意后，由学籍管理部门通知二级学院及学生家长处理。以上三类学生要求放弃学业。

为严肃校纪，依据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伏以对蔡明宇等 20 名同学作退学处理，现予以通报，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退学学生名单
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2021年11月4日

